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 笙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99號公
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3月12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
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6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謝文苑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	108年11月 30日	10,400元	KT0000000